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29,000万元，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出现违规情况。除上述担保为，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

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居荷凤_____

刘雪琴_____

黄 辉_____

2018年7月24日